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75,943.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07,224,056.6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906,347.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09.33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11633	250,000,000.00	324,762.8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100,000,000.00	3,747,218.4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107,224,056.60	1,041.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50,000,000.00	51,032.13	活期
合 计		607,224,056.60	4,124,055.1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990.63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6.33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04.3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14,532.31	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4,532.31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2,600.00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939,345.36元，置换发行费用4,863,254.64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浦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合 计			15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可随时进行转让或赎回，流动性较好。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已于2026年5月起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运行。截至2026年10月31日，项目投产时间尚短，仍处于产线工艺验证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与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同时，高端钛材产品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品导入及形成批量供货尚需一定过程；叠加投产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产线试制及调试等成本费用较高。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该项目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现效益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19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4年		17,0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5年		8,077.01
			2026年1-10月		19,068.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74,459.68	48,731.77	34,199.46	14,532.31	2026年5月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04,459.68	58,731.77	44,199.46	14,532.31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10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	不适用(注1)	年均净利润为16,537.37万元	-38.25	不适用	不适用	-38.25	否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营运时间较短，尚处于投产初期，产线工艺处于验证阶段，因此产能利用率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序号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1	封面	-	补充修订稿字样、更新公告时间
2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更新了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
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5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更新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修改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3、《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0	金天钛业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12月10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12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电子邮箱：ir@xtjtty.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商登记系统管理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钢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10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10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2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产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4.33万股-1,628.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9%-2.7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14.33-1,628.66	1.39%-2.78%	7,500-15,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656,002	100	586,656,002	100	586,656,00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143,322	1.39	16,286,644	2.78
股份总数	586,656,002	100	586,656,002	100	586,656,00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8,601.7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6,488.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517.1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5.8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7.5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06%，约占货币资金的17.34%，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